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部分 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京西旅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488号]和[证监发(1997)489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1997年11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公司股票于1998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地1998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上市公告书”,其中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截止日期为1997年5月31日。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现公布公司1997年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若需要查询其它相关信息,请查询上述报刊所刊登的“上市公告书”。

第二部分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 JING JINGXI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JXTD

二、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5号龙泉面花宾馆四、五层

邮政编码:102300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利华

四、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人员:曾鸣

公司咨询服务机构: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831967

传真:(010)69831957

五、公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西旅游

股票代码:0802

第三部分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陈蕊、曹瑞芳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98)京兴字第183号。

二、会计报表(附后)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概况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由北京京西开发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郊区规模较大的涉外旅游旅店—龙泉宾馆为龙头,以灵山、妙峰山、百花山、戒台寺、潭柘寺等自然风光及人文景观为依托,着力发展京西旅游事业。

公司主营：旅游项目投资、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客运、旅游信息咨询、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宝玉石加工、建筑工程施工。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和

1、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工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求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 2、编制范围：

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瑞弛个别石厂。注册资本 123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钻石、珠宝首饰加工。

控股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本公司占股权 68.5%。该公司主要从事客房出租、中西餐厅、酒吧、咖啡厅、美容室。

### (4)记帐原则及计价基础

采用借贷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外币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按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合成记帐本位币记帐，年末将外币帐户余额按 12 月 31 日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与原帐面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不计提坏帐准备，发生坏帐时采用直接冲销法计入当期费用。确认坏帐损失的标准为：

1、因债务人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

### (7)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类：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

各类核算方法：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

低值耗品按五五法摊销。

###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债券投资的入帐价值及收益确认：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帐，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利息。

2、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对持股在 50%以上的及虽在 50%以下但系控股的企业，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并在年末编制合并报表；对持股比例在 50%（含 50%）以下的企业，按成本法核算。

### (9)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按使用年限不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5%	2.7%-3.2%
专用设备	10-15	5%	6.3%-9.5%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其他	5-10	5%	9.5%-19%

(10)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无形资产有效期限确定摊销期限，分期平均摊销；递延资产开办费摊销期限为5年。

(1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提供劳务或发出商品，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12)税项

1、增值税：按17%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按33%计算缴纳。根据京财外(1997)940号文批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得税税负按企业实缴金额进行计算；公司成立后按33%税率上缴所得税，对超过15%税负上缴的所得税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返还。其控股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确认，1997年度确定为获利年度，开始享受合资企业两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13)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2、提取5%-10%法定公益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红：董事会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基期数(1997.5.31以下同)	期末数
现金	80714.46	584468.75
银行存款—人民币	8842339.47	113343927.61
合计	8923053.93	113928396.36

其中美元存款210284.14折算汇率为1:8.2798。

货币资金比基期增加105005342.43元。

2、应收帐款：

帐龄	基期数	期末数	期末比例(%)
1年以内	15928711.96	34596136.34	78.76
1—2年	13737401.43	2731693.18	6.22
2—3年	8417785.97	2130013.00	4.85
3年以上	3988712.79	4468183.92	10.17
合计	42072612.15	43926026.44	100

注：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帐龄	基期数	期末数	期末比例(%)
1年以内	28418790.45	48967644.32	94.53

1—2年	7664365.79	1159802.69	2.24
2—3年	1217717.34	1137630.00	2.19
3年以上	873126.11	536698.60	1.04
合计	38173999.39	51801775.61	100

注：无关联企业往来

其他应收款比基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返还尚未到位。

#### 4、存货

项目	基期数	期末数
原材料	13842893.18	10177184.79
库存商品	3315285.00	4652555.36
低值易耗品	1041147.83	809527.66
受托代销商品	0.00	669144.72
合计	18199326.01	16308412.53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及原价 单位：元

项目	基期价值 (1997/5/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0015304.81	4895245.94	152612.42	114757938.33
机器设备	46200215.66	2022484.85	1406867.41	46815833.10
运输设备	37773934.85	1638349.95	1629704.51	37782580.29
其他设备	3837343.88	4014207.84	463217.92	7388333.80
合计	197826799.20	12570288.58	3652402.26	206744685.52

(2)累计折旧

项目	基期价值 (1997/5/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543478.30	2261898.14	62601.78	30742774.66
机器设备	24316946.13	1711132.67	1348381.78	24679697.02
运输设备	23845186.71	1143325.92	1547891.73	23440620.90
其他设备	1283187.85	609646.50	404442.14	1488392.21
合计	77988798.99	5726003.23	3363317.43	80351484.79

(3)净值 119838000.21 126393200.73

注：固定资产中价值约 60 万元运输设备已作抵押。

#### 6、未交税金

税项	基期数	期末数
增值税	93523.86	64668.49
营业税	2592611.75	2155421.05
城建税	326683.17	244121.70
所得税	901462.12	6769154.30
消费税	6682.57	5985.24
房产税	117025.00	339523.00
合计	4037988.47	9558873.78

#### 7、长期应付款

项目	基期数	期末数
补偿贸易设备款	5486379.69	5619944.90

无效申购资金利息	0.00	3455308.69
合计	5486379.69	9075253.59

#### 8、待摊费用

类别	基期数	期末数
待抵扣期初进项税	229833.13	224296.87
车辆保险费	239980.23	182516.75
广告费	439469.08	442770.59
场地租金	210000.30	0.00
其他	306176.00	876027.74
合计	1425458.74	1725611.95

#### 9、长期投资

期末余额 13866004.62 元。股份公司拥有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68.5%的股权，合并价差产生的原因是由于龙泉宾馆有限公司中方股东所占股份经评估增值（不含土地）13866004.62 元，因此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大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

####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基期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钻石加工		5847911.84	1005940.32	6853852.16	募集资金	98%
生产线安装工程一期						
龙泉宾馆改造工程	300 万元	1086385.40	-1086385.40	0.00	自筹	
龙泉宾馆三期工程		0.00	2517024.20	2517024.20	募集资金	
百花饭店		832275.40	5201949.73	6034225.13	募集资金	98%
改造工程一期						
办公楼、库房等装修工程		392751.01	193224.69	585975.70	自筹	
灵山索道工程		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募集资金	50%
龙宫溶洞设计费		0.00	200000.00	2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8159323.65	10231753.54	10231753.54	18391077.19		

#### 11、递延资产

期末余额 14140546.56 元。

种类	基期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6581200.00		79841.23	6501358.77
土地拆迁费	3385890.43		407809.73	2978080.70
租入固定	1515821.10	404539.39	188531.62	1731828.87
资产装修				
临时设施	46214.79		46214.79	0.00
开办费	0.00	3004388.00	75109.78	2929278.22

合计 11529126.32 3408927.39 797507.15 14140546.56

12、营业外收入

类别	1997 年度	1996 年度
股票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863827.17
税收返还		3658098.89
固定资产清理	683602.42	547807.97
其他收入	70595.00	814845.97
合计	754197.42	5884580.00

13、营业收支出

类别	1997 年度	1996 年度
捐赠支出	38000.00	20152.00
罚没支出	12002.56	20000.00
坏帐损失	60000.00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64573.79
其他	132917.78	30784.00
合计	242920.34	135509.79

14、股本

单位：万元

股本结构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5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	7500		7500
2、公司职工股	-	300	300
尚未流通股合计：	7500	300	7800
二、已流通股份	-	2700	27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700	2700
三、股份总数	7500	3000	10500

15、资本公积

基期数	31772936.70
本期增加	108564931.63
其中：股票溢价	10403896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	4176811.41
期末数	140337868.33

16、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1996 年度		1997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租赁收入	5304748.92	291761.19	5018272.52	276004.99
材料销售收入			4789043.19	3975596.15
其他收入			2772157.80	2152795.20
合计	5304748.92	291761.19	12579473.51	6404396.34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5 号	旅游、工业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杨锡铨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	客房出租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刘利华			
北京市瑞驰钻石厂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北街	钻石加工	子公司	国有企业
邓秀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	5000			5000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900 美元			900 美元
北京市瑞驰钻石厂	123			123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	7500	100			28.57		7500	71.43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1611.1		753.6	46.79			2364.7	
北京市瑞驰钻石厂	1257.2		224.3	17.84			1481.5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项目	1997 年末	199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	83324.30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0	
北京市瑞驰钻石厂	0	

(五) 承诺项目、或有事项

除本公司的贷款抵押外,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无款决诉讼、税务纠纷、应收票据贴现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有损失及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 期后事项

公司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外事日之间无重大影响利润事项。

第四部分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1943413.99 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30006046.98 元,其他业务利润 6175077.00 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5749070.21 元。

2、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1997 年	1996 年	199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9490636	129892365	106071404
净利润(元)	31617368	31818156	25271216
总资产(元)	412233643	211122196	171860414
股东权益	260669606	73291253	58814014
每股收益(摊薄)	0.3011	0.4240	0.3369

(加权)	0.4080		
剔除申购利息(摊薄)	0.294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2.13%	43.41%	42.97%
(加权)	29.93%		
剔除申购利息(摊薄)	11.88%		
每股净资产(摊薄)	2.4826	1.4658	1.1762
(加权)	3.3635		
剔除申购利息(摊薄)	2.475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摊薄)	2.2889		
剔除申购利息(摊薄)	2.2819		

注 1:95、96 年度总股本按 5000 万股计算

2:收到募集资金前发起人净资产为 106772936.70 元。

3: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面摊薄后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股东权益×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待摊费用)/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后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净利润/[ (发行前总股本数×11+发行后总股本数×1)/1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年初股东权益数×5+基期股东权益数×6+年末股东权益数×1)/12]×100%

剔除申购利息的计算方法: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总股本 10500 万股进行计算。公司发行利息收入 431 万元,按 5 年分摊,剔除后计算主要财务指标。

第五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时承诺项目与实际投入项目相同,无变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计划进度	项目名称	实际进度
1. 灵山旅游娱乐运输中心索道、滑道项目	2024	3 年	1. 灵山旅游娱乐运输中心索道、滑道项目	已完成前期工作同计划进度已投入 220 万元
2. 百花山华北地区天然植物园项目	1300	3 年	2. 百花山华北地区天然植物园项目	同上
3. 门头沟潭柘龙宫溶洞项目	2900	3 年	3. 门头沟潭柘龙宫溶洞项目	同上 已投入 20 万元
4. 妙峰山万亩玫瑰、千亩樱桃观光园项目	2900	3 年	4. 妙峰山万亩玫瑰、千亩樱桃观光园项目	同上
5. 龙泉宾馆康乐	2980	2 年	5. 龙泉宾馆康乐	已完成 30%

中心项目			中心项目	已投入 3000 万元
6. 百花饭店更新 改造项目	2000	1 年	6. 百花饭店更新 改造项目	已完成 98% 已投入 350 万元
7. 北京瑞驰钻石 厂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	2900	2 年	7. 北京瑞驰钻石 厂技术改造项目	已完成 98% 已投入 1235 万元
合计	19394			4825 万元

##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年度内发行 3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 1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上述项目资金为 482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975 万元，全部存入银行。

## 第六部分 其它事项

1、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1997 年度实际净利润 31617367.82 元。按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1-5 月份净利润 11035630 元由公司发起人投入本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581738.0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58173.80 元，按 5%提取公益金 1029086.90 元后，6-12 月份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7494477.3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97 年度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利润 12224477.30 元结转下一年计。

2、咨询电话：(010)69831967

3、备查文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1997 年年度审计报告 正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4 月 18 日